



不死鸟

庄轲 著 phoenix

宝贝别哭，你的眼泪是我的珍珠。

掉一颗我都会心疼得要命的。

你不要哭，答应我。

主人公小冰致小笛

别弄丢我的珍珠，让它们在你心里发光。

你要很坚强，永远都不要哭。



不死鸟

庄轲 ◇ 著 p h o e n i x

湖

南

文

艺

出

版

社



不 死 鸟

庄 轲 著

责任编辑：谢不周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6.375

字数：59,000 印数：1—10,000

ISBN 7-5404-2662-4

1·1911 定价：13.50 元

若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不死鸟 phoenix

目 录

- 第一章** 1
我和小冰是两个讨厌用合约来定终生的人，他比我更惧怕这玩意，他说婚姻就是买了一张明知会退场的演出票，整场都在耐着性子看男男女女的拙劣演出。所以他试探着对我说做一辈子情人吧，我满脸堆笑不甘示弱地同意了。
- 第二章** 16
其实男人有时沾花惹草作闲情逸致，关键时还是老婆第一。反正男人找情人已表明了身份立场，真相大白时甚至连熬夜都不需表示，倒是女人还执迷不悟，为这种薄情的人找借口，愚蠢至极。将美美介绍给文伟，至少比做大人的地下情人要好上一百倍。
- 第三章** 31
他的眼睛长长的，笑起来特别像古龙小说里的江峰，世间女子无人可抵江峰一笑。我问：“你以为你是谁呀？”他迅速回答：“龙……谨。”话音落地，我的心里滚过一阵响雷，劈哩啪啦地炸开了来。他对极了我的胃口，于是我们像鱼戏于水，一拍即合。
- 第四章** 44
我一怔，刚才的豪迈气概在金钱面前荡然无存。对于我这局外人来说，这无疑是个诱惑，为美美收下，总比她什么也没得到好。这些花花的票子在我头脑里快乐地飞舞，搅得我理智全无。
- 第五章** 54
我和高风不过是两个在冬夜里闲极无事游荡在一处相互取暖慰藉的人，这个理由不足以相守一生。这几年所谓的快乐浮于表面的流转着，我不愿去面对心底的那份真实，是因为若揭开那一层，我怕无法收拾，我还不具备收拾残局的能力，逃避也不失为明智之举。

不死鸟 phoenix

第六章

和小冰之间相融于水或反目成仇，这种南辕北辙的距离对于我们只需一秒钟便可以演变。可能是因为我们属同一种类型的人，天生热爱挑衅，所以无法互补，我疯狂他则比我更甚一筹。我们像镜子里反射的同一个人，我的心思隔多厚的衣服他都可以读到。.....75

第七章

我一直都不想去揭开心上一层厚厚痂壳，而现在小冰却一剑挑开，他逼着我面对自己的伤痛，他耍了斧底抽薪最厉害的一招。我终于发现自己根本承受不起失去他的结局，他本是我总归要回去的那片海洋啊！.....91

第八章

有些往事是连记忆都不该存的，翻出来都像一屋子凌乱的锐器，还没整理便戳得满身伤痕。而现在，小冰已不再是那片辽阔的海洋，我也不再幻想自己是飞鱼，因为缺少了飞跃的激情。.....105

第九章

我出任扬点老总的消息像长着翅膀的小鸟，转瞬飞传，我在突然间成了名人，只不过所得到的并不是光环与赞扬。如果我以为跨过扬点公司这一关就可以的话，那现在看来实在是太天真了。.....118

不死鸟 phoenix

第十章

..... 130
我不想拥有让我爱到心深处的东西，不想它牵绕我的心情，哪怕是件衣服。和小冰的相逢我总是始料未及，而他却有备而来，我一次次地领教了他的冷酷，看来他真的是不在意我的感受了。

第十一章

..... 148
还要是情人吗？我突然有些怅惘，我张张嘴，却将那句不满咽在了唇边，我不想做什么情人，我要的是和他长相厮守。也许他不在乎那一张公文，可是我却不在乎了，尤其是现在。

第十二章

..... 165
我不知道当一个人人生厌倦的时候，是不是可以将爱情放手得这样平静？爱与恨应总在心里相互抵牾的，但他呢，没有恨，只有万念俱灰的神情，他的心缩在什么地方，为什么我触及不到？泪水夺眶而出，屋子里全是湿湿的咸味。

第十三章

..... 181
他抚着我的眼泪，呵护地说：“宝贝别哭，你的眼泪是我的珍珠，掉一颗都会让我心疼得要命的。”我说我不哭，他瞬不瞬地凝视我：“我怎么看你一生都看不够呢？”我的眼泪滚滚而下，他抚着我的脸：“宝贝，你是我最心爱的，不要哭，答应我，你要很坚强，永远都不要哭，别弄丢我的珍珠，让它们在心里发光，好吗？”我拼命地点头。

传说中有种不死鸟，在火焰中可以得到永生。

我讲这个传说时，小冰自顾她说：

“我就是不死鸟，死都死不了。”

我回头看着他藏在摩托车杂志后面的表情，颇有受伤的感觉……

■不死鸟■

第一章

这个周六终于让我从繁琐的工作里解脱出来。我在这个城市一家很有信誉的广告公司工作，压力很大，不过我很习惯。因为我喜欢超计划地办事，喜欢工作满得需要一天25个小时，虽然也会被自己折腾得喘不过气，但我还是爱在夹缝里求生存，并能游刃有余。向小冰这样自炫时，他骂我自作孽，不可活。

小冰是湖北美院毕业的，画了四年油画，却转行从事机械。他将所有未成名但我认为经典的作品弃放在暗楼上。其中一幅是以不死鸟为思路，暴风雨即将来临，风起云涌，电闪雷鸣，天空出现变幻莫测的奇异景象，浓浓似血的红色勾勒出人蹲在地上，抱肩哭泣的线条，无数类同飞鸟的影子坠在远外地平线，团团墨色乌云，有丝丝白的闪电与灰色的雨线，气氛沉闷但欲爆发。我喜欢他表达感觉的笔触。

他说他的艺术梦想只能是大漠里的海市蜃楼，美轮美奂但不现实，我表示赞同是因为无力让他实现画家梦。其实小冰很有艺术家的风格，他喜欢用反差鲜明的颜色来表现一种黑色的基调，他的画超现实太远，很多人看他的画，都会有数秒被震

撼的感觉，像 NO 摇滚乐队的“另类音乐”。我用其中一首音乐《正宗》来诠释我对他作品的理解，男人暗哑诡秘的声音像念佛经般的唱道：

我是逃遁又追逐在自由王国的一碗官保鸡丁
被无数的先辈们烧烤在黑暗的宴桌上舞蹈
此刻我跪在诸位面前幻觉那火棍是一根根香啊，祈祷吧
我保证在下次见面时不再偷看你屁股的颜色

现在小冰用油腻的扳手代替了画笔，他并不感到悲哀，他认为男人天生是铁打的，机械是男人的组成部分。我认为画与机械是两极分化的，是动静状态并存的一种矛盾，也可能正因为此，我越发不可琢磨他，他也越发显出吸引力。

小冰和我同居了两年，自从认识了他，我便失去了自由，他说我的眼神是黑夜里划过的车灯，飘忽而且不安分，所以他用最固执的爱情作为借口，将我一圈圈绑得结结实实。我常百般无聊地坐在他旁边，想像自己是条七彩的飞鱼，能自由地从水面跃向天空，当然我还是愿意回到水里的，因为小冰终归是那片广阔可以让我畅游的海洋，但他非要我做条离开水面就无法呼吸的水鳗。

我天性爱抗争，渴望生在某个久远的年代，我相信自己绝对会成为侠客或反压迫起义的领袖。偏偏在这个年代，面临多种选择的我显得太自由，自由得无所事事，于是上天有成人之美，给我一个使尽全力来束缚我的小冰，让生活由此变得多姿

多彩。

中午12点，肚子开始咕咕地叫，小冰已经在厨房切黄瓜，他说：“下次，一起下厨，再不能惯着你了。”“能者多劳，劳苦功高……”这是千篇一律的话题，一个可怜的男人掉进了厨房，望着不沾烟尘的仙女发牢骚。我将枕头盖住了脑袋，想像自己是青蛙公主，划动四肢游泳，大口大口呼吸的却是棉花的味道。

小冰不罢休地叫：“小笛，帮我打鸡蛋。”

“不不不。”我头摇得像拨浪鼓。他骂我是标准的懒猪，我在枕头里大声抗议：“我是青蛙公主。”

他哈哈大笑：“那我就绝不吻你，让你一辈子都是只绿蛤蟆。”

我不理他的恶毒，静静地停下不动，听着油锅里滋滋地响，辣椒的油香刺激了我的胃，我贪婪地嗅着缕缕飘香。他忙得不亦乐乎还不忘嘲笑我：“青蛙公主，游不动了？饿得没力气了？等我把苍蝇烧好你就可以起来吃了。”

我想起了昨晚和文伟吃的正宗川菜，特别是炒田螺，真是经典，被红灯笼辣椒烧得红通通的，吃下去辣得喉咙冒火。我一边不停地拍嘴呵气，一边往喉管里灌冰水，文伟忙不迭地给我递纸巾，他温柔的动作与深情的眼睛像春草一样撩拨我躁动的心。

记不清是怎样认识文伟的了，反正是朋友的朋友的朋友无

意带进来的，套文伟的话说是缘分。如果不是他正巧碰上几十年前的老同学；如果不是我在那个聚会上拍着他的肩膀朝他借手机，还不知感恩地讥讽他长得过高显出我的鞋跟没有十厘米；如果不是他离开时被我叫住要搭顺风车还点了根烟熏得他瞠目结舌；如果……，反正理由林林总总，我无聊地用牙齿嗑着杯缘，喝冰水，听他那些七七八八的因果关系。说实在的，某些时候我很喜欢听他说这种软绵绵的情话，但多半的时间我认为他实在有点啰嗦。

我把他称之为我生命篇章之柔情篇，而且还很一本正经地告诉了他。他受宠若惊地坐在我对面，也不问我激情篇是谁，只是傻傻的满脸感动。和他相处，觉得生活真是宁静得厉害，对于我这种喜欢惊涛骇浪的人来说，偶尔停泊一个宁静的港湾未尝不是件坏事。他一看就属细水长流型，交往半年，不敢逾雷池半步。他是蓄意想培养水到渠成的感情，可惜我绝不是这类型的女孩。文伟曾跨越性地向我提及过婚姻话题，立马就领教了我的大肆抨击。

我和小冰是两个讨厌用合约来定终生的人，他比我更惧怕这玩意。他说婚姻就是买了一张明知会退场的演出票，整场都在耐着性子看男男女女的拙劣演出。我知道这和他父母失败的婚姻有关，而我表示赞同的原因是接受了婚姻即围城的深远定义。沦陷城中的所有行为必是在做困兽之挣，那违背我的自由观，而且我不喜欢小孩，那个小包袱让我背负沉沉的感情债，还

不清的感觉令人恐惧。如果不要小孩，红本本有多大意义？

所以当他试探着对我说做一辈子情人吧，我满脸堆笑不甘示弱地同意了。他瞅了我两眼，显然有些意外我的爽快。那是我们刚认识第三个月，在月黑风高的晚上，心怀鬼胎定下的情人约定。

再后来，我们陆续当了许多朋友的伴娘伴郎，最后一对朋友的婚礼也结束了，出了酒店，走在大街上，我悠闲地吹着泡泡糖，他忽然有些忧虑地问我：“哎，我们将来找谁当伴娘伴郎？”

我窃笑，不以为然道：“情人要什么伴娘？”

他望了我一眼，半晌吐了口气：“是啊，我差点忘了，情人的优势不仅于此，还在于有许多选择呢！”

我吐掉泡泡糖，笑哼了一声：“多亏你提醒了我，要不我还真忘了这等好处。”

他仰脸干笑：“是啊，总算你想找人替我分担你的可恶了。上帝保佑。”

“没办法，满园春色关不住嘛。”

“嘿嘿，我差点忘了男人三十才是一枝花。”

“老天有眼，你离三十还远着呢，充其量只是狗尾巴花。”

我们开始一前一后的自说自话，像谈论那个需要伴娘伴郎的话题一样我们越走越远，我晃回家时他已躺在天花板下有半小时。那晚以后，我们似乎第一次定位了情人的关系，原来情

人的关系应该像棵树，只要树干笔直，管你怎样嫁接怎样长枝
枝桠桠怎样结硕果累累都没所谓。

雷厉风行是我的本色，打开一扇窗户，还怕没有小鸟飞进
来？大千世界，鸟多着呢！

和小冰以外的男人接触，我没有罪恶感。我和他根本没有
承诺，典型现代爱情故事，无须要结果的，何况享受被爱的感
觉是每个聪明女人都需要的（这是我从书上看到的），并且还留
下蛛丝马迹给猎狗小冰去侦察，这种游戏让我百玩不腻。

起先他还很大度，装作视而不见，以为他的大度会让我感
受到不被重视，从而放弃这种伎俩，可是我毫不察觉且乐此不
疲。后来他开始气极败坏地指责我，我振振有词道理连篇：“享
受生命的各种感受是错误的吗？人的感官多灵敏，钦佩、仰慕、
爱情、亲情，你是占最重的爱情部分，但不能代表你是我的全
部、唯一、所有。”他阴下脸来，我识相地转折：“当然，这只
是道理，现在你是唯一的。”

手机刺耳地响起来，我顺着声音用手摸索，将电话拖进了
枕头里，文伟的声音愉快地从那端传来，“下午去海洋公园？”

“唔？”我的声音在柔软的棉堆里十分含糊。

“你在什么地方？”

“梦……里！”

文伟笑得十分开心，他似乎很喜欢我胡说八道，“醒了后，
我在小竹苑等你，两点。”没等我拒绝，他便挂了。

我不喜欢海洋公园，对困在缸中的鱼没有欣赏的兴致，相信它们绝不愿众人隔着玻璃窥看自己的隐私，小冰不以为然：“海里优生劣汰，进了水族馆，对它们来说是找到了铁饭碗，付出一点被人欣赏的代价算什么。”比我客观，也很有道理。人有形形色色，鱼也不例外，反正各人生活由性情所决定，确实不能一概而论。

我攥着棉枕翻了个身，被立在床边突然出现的小冰吓了一跳，他俯下身子在我颈项狠狠地吻了一下，嗅到他突然而来的熟悉气息，心里一阵悸动。他用手臂擦嘴：“让你得王子一吻，回复公主正身，你是否应该保持公主的矜持？”他语意深长地回到厨房，我没懂他的意思，小冰很少讲这样一些没头没脑的话，真让我匪夷所思。

在床上赖到开饭，我才起来梳洗。刷牙的时候，小冰照例过来吻我嘴边洁白的泡沫，我恶意地撞击他的脸，不让他得逞，他不甘示弱地将我的脑袋扳正，用嘴吻得我满脸泡沫，让我活像被乱风刮去胡子的圣诞老人。

“吓吓吓。”我推开他去洗脸，突然在左颈项上方看到一块清晰触目的吻痕，十分红艳的唇印，像小冰张着嘴嘲弄的表情，更像一束火焰，将我干草般的愤怒点着，迅速在体内窜升。我怒不可遏地冲到客厅，喷着一嘴的泡沫屑子斥问他：“你什么意思？”

他懒得看我，微笑不语地摆放筷子。我不罢休地冲过去，挑

衅地看着他，他盯着我的眼睛站起来，没穿高跟鞋时，我矮他一个脑袋。他用手指轻柔地抹去我嘴边雪白的牙膏泡，明明心知肚明，偏柔声问：“什么什么意思？”

我们僵持着，他的眼神深不可测，我有点泄气，他突然拦腰抱我进洗手间，对我说：“你想怎样就能怎样？还翻天了，我还治不了你？做你的清洁，过来吃饭！”我捶着他的背，咚咚的响，他假装“哎唷、哎唷”地叫，将我放下时，在我屁股上踹了一脚，我趁机泼了他一身水，结果我也难以幸免。可怕的是他将我所有的衣服拿出来，一件件浇湿，像浇花一样。中午，阳台上晾了一筒子的衣服。

我疯子一样穿着湿衣服在家里跑，他坐在画架后面耐心地图用笔追逐我，跑了半个多小时，我累得气喘吁吁，扶着墙盯住他，他真是害人不浅！他轻声发笑：“歇会吧，估计跑到下午六点，气温加体温，衣服就会干的。”

“你，你知道我下午要出去，你是存心的。”

“你低着头的样子很好看，别动。你要不先挑衅，就不会生这么多事了。”

“根本是公报私仇。”

“别动。将脸稍侧一点。”

我不由自主地听他摆布，我低头的样子真好看吗？他察觉到我的举动，在画架后轻轻地笑，我有些发恼，甩着手走过去，原来他根本没在画我，他画的是一只狂奔的胖猪。

“你。”我为之气结，他不由分说地脱掉我的湿衣服，在我身上罩了件长长的衬衣，又关掉了我的电话，于是整个下午，我没有出门，一来对水族馆没有兴致，二来脖子上的吻痕向世人笑张着嘴，三来没有衣服（这是最重要的），小冰自得地陪我玩“管三家”，他的脸上贴满了长长短短的白纸条，有风进来时，他便像一面挂在城墙上破烂的战旗，迎风飞扬。

下班出来时，小冰那辆黄得打眼的大铁马没在公司门口。以前他那250CC的驾骑每天都在公司对面的喷泉处停靠着，他就斜倚着车叼着烟沐浴在夕阳里。

曾有一段时间，我觉得他特别酷，酷得我看到他时便不知说什么好，只一个劲地笑。他的眼睛在长长的头发里灼灼闪亮，没有丝毫做作、自然地发光，我喜欢得想将他变成三寸丁揣在贴身口袋里，他是我心里极尽叛逆却无法延伸的另一部分，我就喜欢他穿得跟个流氓似的，牛仔裤、紧色黑T恤，鞋子上挂着银链，腰前粗大的皮带，腕上冷酷的潜水表，那么与众不同，让人侧目。

可现在我最害怕他那轰隆隆的公路赛停在门口，下班后我第一个冲出来，跳上他的车尾便走，我不想让同事和老总发现我的男友像另类，至少对于西装衬衣皮鞋套裙一样不马虎的白领阶层而言，他像不可塑造的另类。尽管我有时与小冰在背后说他们才是“狗屎”，但仍然不妨碍我继续“狗屎”事业，这是

奇怪的现象。小冰总说我和他是一丘之貉，与那座大厦格格不入，我对他的武断十分气愤，他抹煞我敬业的优点，说我只是在探险，总有一天会腻了这类工作的，他说他最了解什么最适合我，在山青水秀里做闲云野鹤。我一阵心动，末了切齿说：“那是要钱的，你以为真的种几亩地就解决了问题？”提到钱，我们都沉默了。

这毕竟是现实的问题，我们都是看似光鲜，实际口袋叮当响的一群人，小康水平好像早达到了，但不能生病不能出事不能有负担，否则我们会一筹莫展。我是信仰金钱的，我多么喜欢任意挥霍的感觉啊！我从不掩饰我对金钱的渴望，这是物质年代，无论什么都是以此来衡量的，我没那么清高，可以摒弃本能的欲望以此获得那等名誉。

我赚钱不多，刚刚够满足我半个月的购买欲，剩下的半个月就和小冰吃粗茶淡饭，我也乐在其中，毕竟我还是知道有所得必有所失的道理。如果有笔额外的单子能签定，我们就有外出旅游的机会了，终归说来，生活是时时充满希望的，这等待的过程实在美妙无比。

一辆大宇车慢慢地驶过来，文伟从车里伸出头来，热情地招呼我，我没有犹豫就上车了，文伟替我系好安全带时，趁机在我脸上轻吻了一下，我轻微地躲闪，尽管动作不明显，他还是感觉到，他犹疑地问：“你不喜欢？”这句话透露出文伟对女人缺少经验甚至有些愚蠢，男人在感性方面，根本无需与女人

商量，只要饱含激情，除非这女人特别正经或对他完全没有好感，一个轻吻是可以无条件接受的。

我正想着，突然看到小冰开着大铁马从前方急速而来，我赶紧伏下身子装做捡东西，迅速关掉了手机，它的摩托车轰鸣得像他人一样霸气，等我长吁口气时，才发觉车已开到四韦路，回头看文伟，他说去吃潮汕菜。

刚恋爱的男女，喜欢用饮食文化来沉甸感情，在享受精神感觉时更领略味觉给生理的满足，实际是迫切地要补充性方面的缺陷，以此找到心理平衡。特别是文伟，他对肉类有偏好，我记得有本书里说人的潜意识里，肉食与肉欲是划等号的，于是文伟便成为这个理论的实践证明。看到文伟大快朵颐时，我眯着眼，想像自己用聚光的眼神照亮他的内心世界，揣摩他言行举止的潜台词，这几乎成为我爱与他呆在一起的乐趣。

文伟将汤汁溅在衬衣上，他用纸巾不停地擦拭，并不时歉意地对我笑，我想他要在自己家里，别说一滴汤汁，就是一大碗卤汁倒在身上，恐怕也无所谓吧！我不想缓解他的情绪，并且皱着眉让他更紧张，结果他开始神经质地重复擦拭的动作，直到我摇手叫停。席间他讲了许多自觉可笑的故事，都是办公楼里流行的过时故事，但我仍保持一种假笑直到脸部酸痛。

晚9点去泡吧，里面挤满了人，音乐、啤酒扑面而来，这里是天使与魔鬼聚集的地方。文伟是不太喜欢这种闹哄哄的场面，而我选中这里，是因为此处不宜谈情说爱，狂躁的鼓点在